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大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玻璃纤维
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大梦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57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天台县白鹤镇声环境功能区分区图
附图 6	天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7	天台县三区三线图
附图 8	天台县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MSDS
附件 6	粘结剂检测报告
附件 7	现状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附件 8	环评机构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大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玻璃纤维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31023-89-02-5310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康安路 12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5 分 33.845 秒, 29 度 14 分 24.1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2507-331023-89-02-531051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18.4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定情况具体见表1.1-1。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执行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入污水厂，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天台县白鹤0576TZ-TBH02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天台县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2012年11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2 规划符合性分析 1.2.1 《天台县白鹤0576TZ-TBH02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3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白鹤镇康安路12号，根据《天台县白鹤0576TZ-TBH02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30）》，本项目位于白鹤镇0576TZ-TBH02管理单元M2二类工业用地范围内，该用地范围内允许建设无污染和轻污染工厂，禁止建设重污染工厂。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污染程度较轻，符合建设要求。 故本项目建设满足《天台县白鹤0576TZ-TBH02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30）》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1 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白鹤镇康安路12号，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发布的			

《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天政办发〔2024〕11号），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白鹤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3）”，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3-1和表1.3-2。 表 1.3-1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管控类型</th><th>有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 colspan="2">生态保护红线</td><td>禁止开发区域</td><td>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和《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3">环境质量底线</td><td>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td><td>到 2025 年，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低于 22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 95%，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低于 20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 97%；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县级以上城市不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td><td>根据《2024 年天台县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不会影响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td><td>符合</td></tr><tr><td>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td><td>到 2025 年，县控以上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87%，县控以上断面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95%；地表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90.6%，劣Ⅴ类水质比例为 0；椒江水系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上级要求；全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按面积，%）保持稳定并有所改善，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完成上级下达任务。</td><td>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td><td>符合</td></tr><tr><td>土壤环境风险防控</td><td>到 2025 年，台州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td><td>本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类型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和《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城市 PM _{2.5} 平均浓度低于 22μg/m ³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 95%，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全市 PM _{2.5} 平均浓度低于 20μg/m ³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 97%；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县级以上城市不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	根据《2024 年天台县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不会影响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县控以上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87%，县控以上断面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95%；地表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90.6%，劣Ⅴ类水质比例为 0；椒江水系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上级要求；全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按面积，%）保持稳定并有所改善，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台州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	本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管控类型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和《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城市 PM _{2.5} 平均浓度低于 22μg/m ³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 95%，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全市 PM _{2.5} 平均浓度低于 20μg/m ³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 97%；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县级以上城市不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	根据《2024 年天台县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不会影响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县控以上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87%，县控以上断面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95%；地表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90.6%，劣Ⅴ类水质比例为 0；椒江水系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上级要求；全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按面积，%）保持稳定并有所改善，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台州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	本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底线目标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 GDP 能耗下降指标达到省下达指标要求，单位能耗水平继续保持全省前列，能源领域单位 GDP 碳排放强度以及细分行业单位 GDP 能耗争取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到 2025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788 万吨标准煤内，“十四五”时期年均增速 2.8%。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不涉及煤炭使用，且能耗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5 年，天台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28 亿 m ³ ，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 0.01 亿 m ³ ，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	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35 年，台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0.5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71.96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023 倍以内。	本项目利用天台芫道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实施，未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白鹤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3）”，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见表 1.3-2。		符合

表 1.3-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机电、模具、保温材料、袜业等产业。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租用天台芫道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白鹤镇康安路 12 号的闲置厂房，主要生产玻璃纤维毡，属于工业项目分类表中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玻璃纤维毡，属于保温材料，符合园区发展定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企业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有道路和防护绿地等隔离带分隔。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通过	符合

		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区域替代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存在污水直排。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加强企业清洁生产。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相应排放要求。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不属于“两高”行业，企业按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实施后企业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项目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防范。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涉及煤炭资源消耗。企业在日常管理中做好节能管理，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天政办发〔2024〕11号）相关要求。 1.3.2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符合性见表1.3-3。																		
	表 1.3-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第十五条</td><td>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td><td>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行业。</td><td>符合</td></tr><tr><td>第十七条</td><td>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td><td>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td><td>符合</td></tr><tr><td>第十九条</td><td>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行业。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序号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行业。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长江办〔2022〕6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1.3.3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需审查以下“四性五不批”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1.3-4。																		
	表 1.3-4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 rowspan="2">四性</td><td>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td><td>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用地规划、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管控要求、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td><td>符合</td></tr><tr><td>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td><td>本评价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法律、相关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相关产业政策，从实际出发，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td><td>符合</td></tr></table>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用地规划、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管控要求、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法律、相关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相关产业政策，从实际出发，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用地规划、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管控要求、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法律、相关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相关产业政策，从实际出发，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工程性质较为简单，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的治理技术较为成熟，且均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明确的可行技术，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企业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浙江大梦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康安路 12 号厂区内闲置部分厂房，租赁面积 1918.47 m²，设置 1 条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1 条玻璃纤维缝编毡生产线和两台裁切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2000 吨玻璃纤维制品项目，其中玻璃纤维短切毡 1000 吨/年，玻璃纤维缝编毡 1000 吨/年。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通过天台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7-331023-89-02-5310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产品为玻璃纤维短切毡和缝编毡，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属于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级别为“报告表”。详见下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对应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	全部	/	本项目产品为玻璃纤维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受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技术资料、国家产业政策、地方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在我公司技术人员赴现场踏勘调查、收集项目所在区域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康安路 12 号，项目组成具体见下表 2.1-2。

表 2.1-2 项目组成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1	主体	生产区	租赁 1 号厂房 1 层，厂房高 8m，租赁面积 1918.47

建设
内容

			工程		m ² ，在厂房内南侧新增安装 1 条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150 m ² ；西侧新增安装 1 条玻璃纤维缝编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100 m ² ；东北侧设置裁切间，设置 2 台裁切机，裁切间占地面积约 180 m ² 。
		2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在厂房内北侧区域，占地面积约 240 m ²
				成品堆放区	位于在厂房内北侧区域，占地面积约 100 m ²
		3	公用辅助工程	供电	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应，依托租赁厂区供电系统
				供水	用水由天台县自来水管网集中供应，依托租赁厂区供水系统。
				供气	天然气由市政供气管网供气，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天然气管道。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排水系统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循环冷却水系统	设置 1 座 1 t/h 的循环冷却水塔，用于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冷压工序。
				压缩空气	设置 1 罐 0.6 m ³ 的储罐，内部为空气，配备 1 台 1.2m ³ /min 的空压机，用于带动生产线履带、冷压辊和横切刀机运行。
				消防	厂区内设置 1 座 530 m ³ 消防水池，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4	环保工程	废气	在厂房外南侧设置 1 座 4 m ³ 水封预处理设施处理沉降废气，除尘废水不外排，仅补充损耗；经预处理后的沉降废气通过 1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烘道废气和履带清理废气经 2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沉降废气、烘道废气和履带清理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设置 1 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过滤+沉淀工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处理后生产废水混合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位于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60 m ²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危废产生量极小，在裁切间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4 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设置在厂房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36 m ²
				实验设备仓库	实验设备检验产品质量，仓库位于厂房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36 m ² 。

2.1.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具体见下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规格
1	玻璃纤维短切毡	t/a	1000	25kg/卷
2	玻璃纤维缝编毡	t/a	1000	25kg/卷

2.1.4 生产设备

本项目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生产设备情况具体见下表 2.1-4。

表 2.1-4 本项目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	短切机	500 kg/h	台	1	/
	沉降室	2 m ³	个	1	/
	撒粉喷淋装置	/	套	1	/
	燃烧机	25 m ³ /h/台	套	2	/
	烘箱	20 m	套	1	/
	冷压机	冷压辊直径 22 cm	台	1	/
	横切刀机	/	台	1	/
	旋风冷却仓	2 m ³	台	1	部分产品生产时需利用该装置降低产品温度
	废水收集池	40 m ³	座	1	设置在生产线正下方

本项目玻璃纤维缝编毡生产线生产设备情况具体见下表 2.1-5。

表 2.1-5 本项目玻璃纤维缝编毡生产线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玻璃纤维缝编毡生产线	整径机	500 kg/h	台	1	/
	切丝机	500 kg/h	台	1	/
	沉降室	/	个	1	/
	织布机	/	台	1	/
	分切机	/	台	1	/
	收卷机	/	台	1	/
	裁切机	/	台	2	/

本项目公用工程情况具体见下表 2.1-6。

表 2.1-6 本项目公用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负压风机	23000 m ³ /h	台	1	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沉降工序
2	负压风机	7000 m ³ /h	台	1	烘道废气、履带清理废气收集
3	负压风机	15000 m ³ /h	台	1	旋风冷却装置
4	循环冷却水塔	1 t/h	台	1	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冷压工序
5	空压机	1.2 m ³ /min	台	1	用于生产线履带、冷压辊和横切刀机运行
6	储气罐	0.6 m ³	罐	1	储存压缩空气
7	消防水池	530 m ³	个	1	厂区公用
8	叉车	3000 kg	台	1	运送原辅料与成品
9	布袋除尘器	/	套	2	/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具体见下表 2.1-7。

表 2.1-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项目	名称	性状	单位	数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备注
玻璃纤维短切毡							
原辅料	玻璃纤维粗纱	固态	t/a	980	100	17kg 袋装	外购
	粘结剂	固态	t/a	50	5	140kg 桶装	外购
玻璃纤维缝编毡							
原辅料	玻璃纤维粗纱	固态	t/a	1020	100	17kg 袋装	外购
	涤纶长丝	固态	t/a	10	1	3kg 袋装	外购

本项目主要资源、能源消耗具体见下表 2.1-8。

表 2.1-8 本项目主要资源、能源用量表

项目	名称	性状	单位	数量	备注
能源	天然气	气态	万 m ³ /a	8.4	供气公司
	水	液态	m ³ /a	862	市政
	电	/	万 Kw·h/a	25.6	市政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以下分析：

(1) 玻璃纤维粗纱：本项目使用的玻璃纤维粗纱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等，外观为白

色线状固体，无味，具有稳定性，其熔点为 680℃。

（2）粘结剂：根据 MSDS，本项目使用的粉末粘结剂为桶装白色粉末，主要成分为高聚物（CAS 号：32457-83-3，(E)-2-丁烯二酸与 4,4'-(1-甲基亚乙基)双[酚]和环氧乙烷的聚合物，分子量约 388.42，沸点 400.8℃）和二氧化硅，粒径在 1-3 mm，具有稳定性，无毒性，不溶于水，软化点在 110~122℃之间。

（3）涤纶长丝：本项目使用的涤纶长丝主要成分为聚酯纤维，外观为白色线状固体，无味，具有稳定性。本项目玻璃纤维短切毡和玻璃纤维缝编毡物料平衡见下图 2.1-1 和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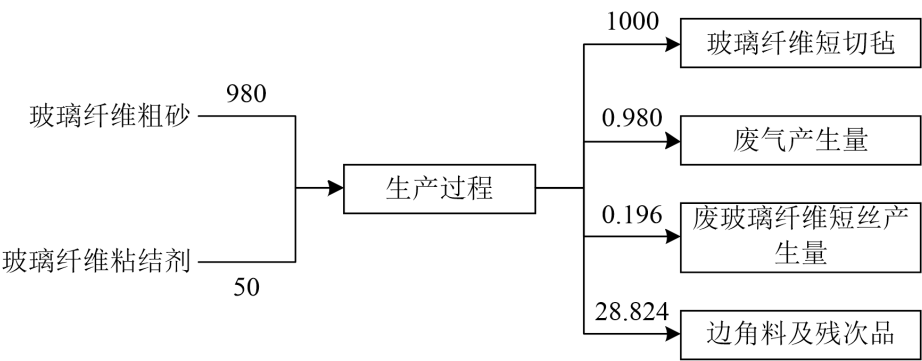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玻璃纤维短切毡物料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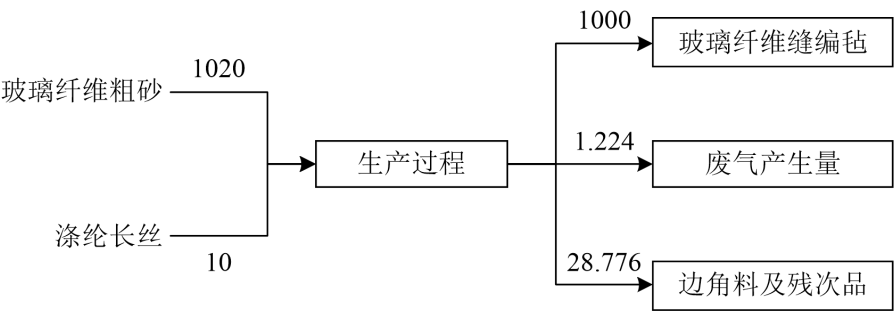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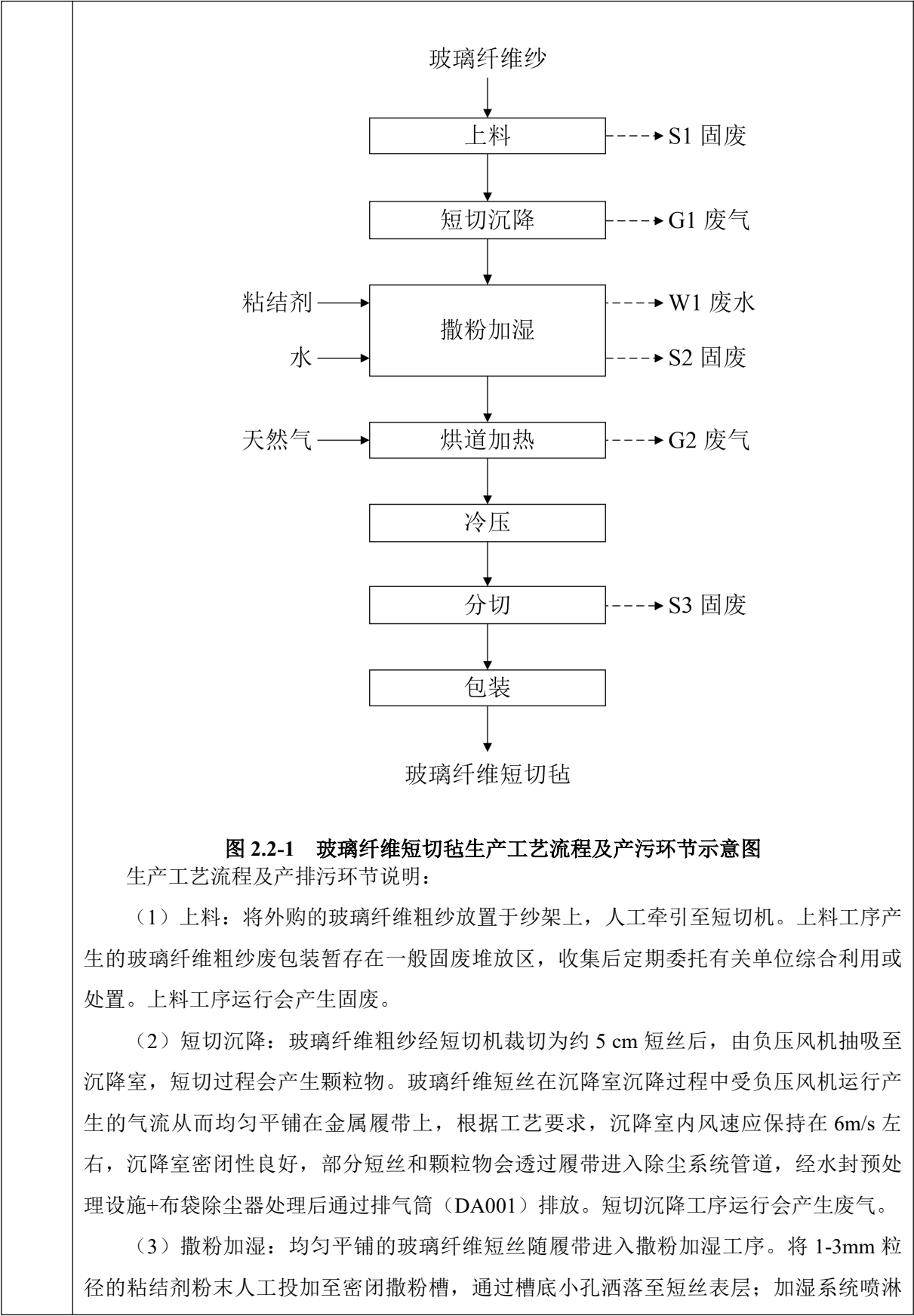
图 2.1-2 本项目玻璃纤维缝编毡物料平衡图（单位：t/a）

2.1.6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包含撒粉加湿用水、冷压

	用水和除尘用水，由厂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产设备采用间接水冷，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仅补充损耗；除尘废水不外排，仅补充损耗；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进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下图 2.1-3。 图 2.1-3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应。 (4) 供气 本项目所用天然气由市政供气管网供气。 2.1.7 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可知，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 300 天，主要生产工作采用昼间单班制，每班工作八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h。项目不设宿舍及食堂。 2.1.8 厂区平面布置 厂房东南侧为办公区和实验设备仓库，东北侧为裁切间和危废暂存间，南侧为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西侧为玻璃纤维缝编毡生产线，北侧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和一般固废堆放区。排气筒 DA001 位于厂房南侧，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房外西南侧。厂房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生产工艺及流程说明 2.2.1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本项目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2-1 所示：



	自来水使表层粘结剂渗透至下层，再经第二道撒粉槽进行二次洒落。撒粉槽日常密闭，仅在投加粘结剂时产生极少量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对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喷淋水携带少量粘结剂透过滤层及履带汇入下方收集池。收集池废水经过滤、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池底沉淀物为粘结剂，自然晾干后回用。粘结剂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和内衬袋，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 调整版），该粘结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毒性，不溶于水，其废包装桶和内衬袋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暂存在一般固废堆放区，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撒粉加湿工序运行会产生固废和废水。 （4）烘道加热：添加粘结剂后的玻璃纤维短丝随履带进入烘箱内烘干。烘道连接两台燃烧机，燃烧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热烟气与烘箱内的短丝直接接触，烘干时间约 3 min，烘干后短丝中水分蒸发损失，粘结剂受热软化，烘箱入口处温度约 150℃，出口处温度约 160℃。燃烧天然气会产生热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粘结剂在本项目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具体产生量详见附件 6。烘道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烘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烘道加热工序运行会产生废气。 （5）冷压：烘干后的物料随履带传送至冷却工序。由于出烘箱物料温度较高，粘结剂仍呈软化状态，粘结作用尚未完全发挥，项目采用直径 22 cm 的冷压辊对毡片进行冷压，促使粘结剂硬化并使短切毡压制成型。冷压辊内部中空，通有循环冷却水，冷却废水经厂房外冷却水塔处理后循环回用。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少量较厚产品需再经旋风冷却仓进行二次冷却，该环节采用风冷方式，无污染物产生，经管道排至车间内，加强车间通风后对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6）分切：经冷压后的短切毡随履带传送，通过横切刀机对毡的两侧毛边进行修整。根据不同客户要求调整产品的幅宽，切下的边角料及生产时产生的残次品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堆放区，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分切该工序运行时产生固废。 （7）包装：经切边后的短切毡即本项目产品之一，由工人包装后运至车间北侧的成品堆放区堆存待售。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对履带进行清理，具体清理过程如下： 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通过履带输送物料，生产过程中部分玻璃纤维短丝残留于履带表面。本项目在冷压工序及撒粉加湿工序下方履带处各设毛刷清理装置，实施两次清理。冷压工序下方履带清理产生颗粒物及玻璃纤维短丝，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撒粉加湿工序因喷淋水落至下方履带，故该处清理过程仅产生短丝，由工人捞出暂存在一般固废堆放区，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关单位综
--	--

合利用或处置。履带清理工序运行会产生固废和废气。

2、本项目玻璃纤维缝编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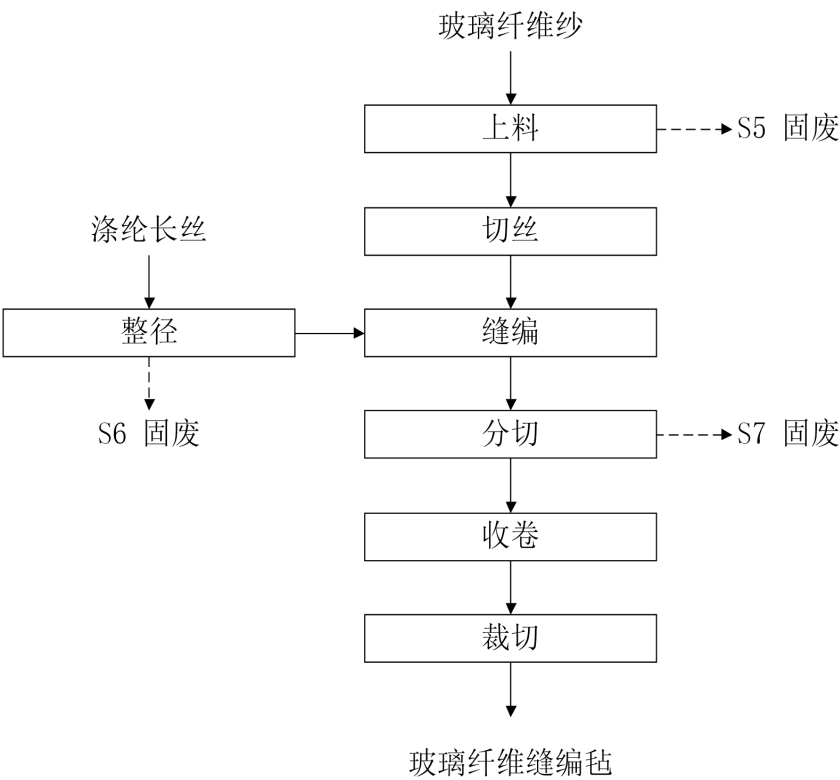


图 2.2-2 玻璃纤维缝编毡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说明：

（1）上料：工人将外购的玻璃纤维粗纱放至纱架上，由人工将玻璃纤维粗纱找头后引至切丝机。上料工序产生的玻璃纤维粗纱废包装暂存在一般固废堆放区，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上料工序会产生固废。

（2）切丝：玻璃纤维粗纱经切丝机切成约 10 cm 的短丝，经机器内搅动棒打散后从切丝机下部出料，依靠重力自由沉降平铺在履带上。切丝机出料口下方设置开放式通道结构的沉降室，起导向和防溢作用，引导短丝均匀沉降至履带，防止短丝溢出履带范围，该沉降室为非封闭结构，与短切毡生产线密闭式沉降室不同，无法对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履带两侧安装挡板进一步防止玻璃纤维短丝外漏。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含量极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内，加强车间通风后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3）整径：工人将外购的涤纶长丝开包，由人工将涤纶长丝找头后引至整径机上料口，通过整径机将涤纶长丝整合到中心圆盘上。整径工序产生的涤纶长丝废包装暂存在一般固废堆放区，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整径工序会产生固废。

	（4）缝编：整径后的涤纶长丝通过织布机，对履带上无定向平铺的玻璃纤维短丝进行缝编，得到玻璃纤维缝编毡。 （5）分切：织布机织好后的玻璃纤维缝编毡随履带传送，通过分切机对毡的两侧毛边进行修整，切下的边角料及生产时产生的残次品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堆放区，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分切工序运行时产生固废。 （6）收卷：修整后的玻璃纤维缝编毡随履带运至收卷机，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进行收卷收集。 （7）裁切：收卷后的玻璃纤维缝编毡运至裁切车间，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利用裁切机对收卷后的缝编毡进行裁切，由工人包装后运至车间北侧的成品堆放区堆存待售。 2.2.2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上述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具体见下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3">污染项目</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G1</td><td>短切沉降废气</td><td>短切沉降</td><td>颗粒物</td></tr><tr><td>G2</td><td>烘道废气</td><td>烘道加热</td><td>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tr><tr><td>废水</td><td>W1</td><td>撒粉加湿废水</td><td>撒粉加湿</td><td>COD、SS</td></tr><tr><td rowspan="6">固废</td><td>S1</td><td>废包装</td><td>上料</td><td>玻璃纤维粗纱废包装袋</td></tr><tr><td>S2</td><td>废包装</td><td>撒粉加湿</td><td>粘结剂废包装桶和内衬袋</td></tr><tr><td>S3</td><td>分切固废</td><td>分切</td><td>边角料及残次品</td></tr><tr><td>S4</td><td>废包装</td><td>上料</td><td>玻璃纤维粗纱废包装袋</td></tr><tr><td>S5</td><td>废包装</td><td>整径</td><td>涤纶长丝废包装袋</td></tr><tr><td>S6</td><td>分切固废</td><td>分切</td><td>边角料及残次品</td></tr><tr><td>噪声</td><td>N</td><td>设备运行噪声</td><td>设备运行</td><td>L_{eq}（A）</td></tr><tr><td colspan="3">生态影响因素</td><td colspan="2">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康安路 12 号，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居民点为主，无大面积的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td></tr></table>				污染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G1	短切沉降废气	短切沉降	颗粒物	G2	烘道废气	烘道加热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撒粉加湿废水	撒粉加湿	COD、SS	固废	S1	废包装	上料	玻璃纤维粗纱废包装袋	S2	废包装	撒粉加湿	粘结剂废包装桶和内衬袋	S3	分切固废	分切	边角料及残次品	S4	废包装	上料	玻璃纤维粗纱废包装袋	S5	废包装	整径	涤纶长丝废包装袋	S6	分切固废	分切	边角料及残次品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L _{eq} （A）	生态影响因素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康安路 12 号，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居民点为主，无大面积的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污染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G1	短切沉降废气	短切沉降	颗粒物																																																						
	G2	烘道废气	烘道加热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撒粉加湿废水	撒粉加湿	COD、SS																																																						
固废	S1	废包装	上料	玻璃纤维粗纱废包装袋																																																						
	S2	废包装	撒粉加湿	粘结剂废包装桶和内衬袋																																																						
	S3	分切固废	分切	边角料及残次品																																																						
	S4	废包装	上料	玻璃纤维粗纱废包装袋																																																						
	S5	废包装	整径	涤纶长丝废包装袋																																																						
	S6	分切固废	分切	边角料及残次品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L _{eq} （A）																																																						
生态影响因素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康安路 12 号，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居民点为主，无大面积的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天台芑道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 1918.47 m² 作为项目营运用房，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根据《台州市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有关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及当地监测站统计数据，2024 年度天台县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数据见下表 3.1-1。				
	表 3.1-1 2024 年天台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0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56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60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80	1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	47	8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	7	15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年平均浓度	88	-	达标
		第90百分位数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8	160	达标
	备*：标准值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根据上表中的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功能区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的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澄村的 TSP、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科正环检 HP20230026 号）。具体如下：				
	①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表 3.1-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澄村	120.930479	29.238092	TSP 非甲烷总烃	2023.9.5~9.11	东南侧	560



图 3.1-1 引用监测点与本项目所在地位置关系图

②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3.1-3 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澄村	TSP	日均值	0.3	0.102~0.113	37.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0.23~0.37	18.5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TSP 监测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三茅溪（编号椒江 43），三茅溪（白鹤镇横路庵-下清溪）编号为椒江 43，水功能区为三茅溪天台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 类，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天台县环境监测站 2023 年 1~12 月三茅溪上清溪站位的常规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详见下表 3.1-4。

表 3.1-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断面 \ 项目		pH	氨氮	COD _{Cr}	BOD ₅	DO	COD _{Mn}	石油类
三茅溪 上清溪站	2023 年 1~12 月均值	8	0.04	8.2	0.8	8.1	2.0	0.005
II 类标准		6~9	≤0.5	≤15	≤3	≥6	≤4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3 年 1~12 月三茅溪上清溪站位各监测指标的检测结果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m 范围内有厂界东南侧澄村居民楼和西侧闲置寺庙，选取厂界东南侧的澄村居民楼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分析。为了解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12.04-12.05 期间对该项目所在地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科正环检 HP20250024 号），监测结果如下表 3.1-5。

表 3.1-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测量时间	Leq	昼间标准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12/04	13:40~13:50	62	65	达标
		12/05	13:40~13:50	59	65	达标
▲2	南厂界	12/04	13:55~14:05	64	70	达标
		12/05	13:55~14:05	65	70	达标
▲3	北厂界	12/04	14:07~14:17	61	65	达标
		12/05	14:07~14:17	57	65	达标
△4	澄村 1 楼	12/04	14:24~14:34	61	70	达标
		12/05	14:24~14:34	60	70	达标

△4	澄村 3 楼	12/04	14:24~14:34	59	70	达标
		12/05	14:24~14:34	58	70	达标

注：①本项目运营期仅昼间工作，因此不需进行夜间噪声监测；
②本项目南侧厂界与交通干线边界小于 20 m，因此声环境功能区为 4a 类；
③本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澄村，建筑物高 3 层，与交通干线边界小于 20 m，因此执行 4 类标准。
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中监测布点原则，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别在 1 楼和 3 楼设置监测点。

从上表可看出，项目所在地厂界 1 号点位和 3 号点位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厂界 2 号点位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康安路 12 号，租用厂区内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对照天台县三区三线图和天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1.6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据调查，项目周边 500 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和图 3.2-1。

表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澄村	120.926816	29.2395538	居民	约 250 户（500m 范围内约 240 户）	环境空气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48
上西山村	120.921945	29.2404550	居民	约 350 户（500 范围内约 20 户）			西	370
下户村	120.927878	29.2431050	居民	约 350 户（500m 范围内约 250 户）			东北	350

鹤栖新村	120.931172	29.2419892	居民	约 200 户（500m 范围内约 5 户）			东北	490
------	------------	------------	----	------------------------	--	--	----	-----

图 3.2-1 周边 500m 范围内概况图（现状）

3.2.2 声环境

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2018—2025）局部优化调整通知》，本项目厂区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南侧厂界与交通干线边界距离小于 20 m±5 m，因此声环境功能区为 4a 类；本项目周边 50 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澄村与交通干线边界距离小于 20±5 m，且房屋有三层，因此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2-2。

表 3.2-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_{eq}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天台芑道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包括履带清理废气、沉降废气、烘道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履带清理废气、沉降废气和烘道废气。沉降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水封预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烘道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履带清理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与烘道废气一并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由于排气筒高度无法满足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按 15m 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控制排放浓度。 具体见表 3.3-1。 表 3.3-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table><tr><th>排气筒 编号</th><th>污染物 项目</th><th>标准限 值 (mg/m³)</th><th>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th><th>控制 要求*</th><th>排 气 筒 (m)</th><th>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3">DA001</td><td>颗粒物</td><td>30</td><td>/</td><td>/</td><td rowspan="3">15</td><td rowspan="3">车间 或生 产设 施排 气筒</td><td rowspan="3">《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80</td><td>/</td><td>/</td></tr><tr><td>二氧化 硫</td><td>550</td><td>1.3</td><td>200</td></tr></table>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项目	标准限 值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控制 要求*	排 气 筒 (m)	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30	/	/	15	车间 或生 产设 施排 气筒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	/	二氧化 硫	550	1.3	200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项目	标准限 值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控制 要求*	排 气 筒 (m)	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30	/	/	15	车间 或生 产设 施排 气筒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	/																										
		二氧化 硫	550	1.3	200																										

	氮氧化物	240	0.385	300			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严格 50%。
注: ①*表示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中相关要求。							
②表中加粗标准限值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浓度标准与排放速率标准。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租用天台芑道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实施生产, 租用厂房四周边界即厂界, 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附录 B 表 8.1 中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3.3-2。							
表 3.3-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厂区内) 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附录 B 表 8.1 中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5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的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3.3-3。							
表 3.3-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厂界) 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玻璃棉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0.40					
氮氧化物		0.12					
非甲烷总烃		4.0					

3.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含生活污水和撒粉加湿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可知，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项目不设宿舍及食堂。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撒粉加湿工序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_{Cr}、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水质限值参照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要求的准Ⅳ类水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3-4 和表 3.3-5。

表 3.3-4 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进管标准	pH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6~9	≤400	≤300	≤500	≤35 ^①	≤8 ^①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3-5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出水标准	pH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总磷
《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40	2(4) ^①	0.3
水质限值标准	6~9	5	6	30	1.5(2.5) ^①	0.3

注：①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侧厂界与交通干线边界小于 20 m±5 m，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3.3-6。

表 3.3-6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行的环保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仍是我国现阶段强有力的环保管理措施，主要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和氮氧化物（NO_x）及工业烟粉尘、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VOCs）。		
	结合本项目的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工业烟粉尘和 VOCs。		
	3.4.2 总量控制指标调剂要求		
	（1）大气污染物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天台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则项目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根据《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 号），项目产生的工业烟粉尘不需要替代削减。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本项目位于天台县，天台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削减替代比例为 1:1。		
	（2）水污染物		
	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 号）及《关于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		

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文件中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国家、省有关规定削减替代比例与本文件通知要求有出入的，按照较高削减比例要求执行；未做明确规定的地区，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不得低于 1:1。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天台县，COD_{cr}和 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3.4.3 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平衡方案具体见下表 3.4-1。

表 3.4-1 总量控制平衡表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t/a）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t/a）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废水	废水量	701.25	/	/	701.25
	COD _{cr}	0.021	1:1	0.021	0.021
	NH ₃ -N	0.0003	1:1	0.0003	0.0003
废气	颗粒物	0.118	/	/	0.118
	二氧化硫	0.015	1:1	0.015	0.015
	氮氧化物	0.141	1:1	0.141	0.141
	VOCs	0.180	1:1	0.180	0.18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污染物 COD_{cr}、NH₃-N、SO₂、NO_x 和 VOCs 区域削减比例均为 1:1，新增 COD_{cr} 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0.021 t/a，新增 NH₃-N 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0.0003 t/a，新增 SO₂ 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0.015 t/a，新增 NO_x 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0.141 t/a。本项目 COD_{cr}、NH₃-N、SO₂、NO_x 排污权为有偿使用，取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总量平衡方案后需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竞价获得。

本项目 VOCs 新增排放量为 0.180 t/a，VOCs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即 VOCs 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0.180 t/a，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烟粉尘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118 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康安路 12 号，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实施，无需新征土地，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影响，由于设备安装以及调试时间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主要对运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1 废气 4.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是以玻璃纤维粗纱为原料的后续再加工产品，由于短切沉降、履带清理等工序对玻璃纤维粗纱进行物理性机械外力加工，沉降工序利用负压风机会少量玻璃纤维短丝透过金属履带，故实际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玻璃纤维粉尘产生和玻璃纤维短丝外漏。 根据《温州盛满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100 吨玻璃纤维制品扩建项目》及《浙江艾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技改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取得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0〕0043 号），2022 年 9 月完成验收）等同类项目资料，其生产工艺、产品方案与本项目相似，各环节产污系数可以类比：玻璃纤维颗粒物产生量约为玻璃纤维粗纱的 0.1%，玻璃纤维短丝产生量约为玻璃纤维粗纱的 0.02%。 玻璃纤维短切毡废气源强核算（玻璃纤维粗纱使用量 980 t/a，生产线最大工作效率为 500 kg/h，粘结剂使用 50 t/a）： 1、短切沉降废气（G1） 玻璃纤维粗纱经短切机裁切为约 5 cm 短丝，短丝在沉降室沉降过程中受负压风机（23000 m³/h）运行产生的气流从而均匀平铺在金属履带上，短切沉降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少部分玻璃纤维短丝（以颗粒物计）穿过履带进入沉降室密闭管道，通入水封预处理设施去除玻璃纤维短丝，后经 1 号布袋除尘器去除废气中的粉尘，最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工艺要求，沉降室内风速应保持 6m/s 左右，沉降室横截面积约 1m²，故沉降工序用风机风量应≥21600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风机选取 23000m³/h。 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176 t/a，最大产生速率为 0.6 kg/h，其中短丝产生量约为 0.196 t/a，短丝产生速率约为 0.1 kg/h。沉降室处于密闭状态，短切沉降废气收集效率按 99%计，利用水封预处理设施和 1 号布袋除尘器去除玻璃纤维短丝效率按 99%计，布袋除尘器除

尘效率为 95%。

2、烘道废气（G2）

烘道废气包括粘结剂受热软化时产生的废气和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所用粘结剂主要成分为(E)-2-丁烯二酸与 4,4'-(1-甲基亚乙基)双[酚]和环氧乙烷的聚合物，CAS 号为 32457-83-3。该物质常温下为固体且不溶于水，在 180℃下加热 5min，粘结剂会产生使用量 0.4 %的 VOCs，不含苯、甲苯、乙酸乙酯等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烘道加热时间约 3 min，入口处温度 150℃，出口处温度 160℃。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 t/a。

烘道加热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时会有少量的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主要为 SO₂、NO_x、颗粒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天然气总用量为 8.4 万 m³/a，年运行时间为 2400 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见表 4.1-1 所示。

表 4.1-1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

燃料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气量
天然气	0.000286 kg/m ³ 原料	0.00187 kg/m ³ 原料	0.000002S kg/m ³ 原料	13.6 m ³ /m ³ 原料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4 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157 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17 t/a，烟气总量为 114.24 万 m³/a。具体折算废气量下天然气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1-2。

表 4.1-2 天然气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运行时间	耗气量	废气量		折算废气量	污染物	产生/排放量			折算浓度	排气筒
h/a	万 m ³ /a	万 m ³ /a	m ³ /h	m ³ /h		t/a	kg/h	mg/m ³	mg/m ³	
2400	8.4	114.24	476	601.667	颗粒物	0.024	0.010	21.029	16.637	DA001
					SO ₂	0.017	0.007	14.706	11.634	
					NO _x	0.157	0.066	137.500	108.781	

烘道废气先由密闭管道收集，再由烘道出口处集气罩收集。

本项目烘道废气收集用集气罩采用上吸罩形式，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如下：

$$L=3600 \times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L--集气罩的风量，m³/h；

K--安全系数，一般取 k=1.4；

	P--集气罩口敞开面的周长，4m； v_x--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项目可取 0.25~0.5 m/s，本次取 0.5m/s； H--罩口距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本次取 0.3m。 经计算，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3024 m³/h，共设置 1 个集气罩。 本项目烘道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管道和集气罩进行有效收集，履带清理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两类废气经同一风机负压收集。烘道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烘道废气经 2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履带清理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金属履带循环运行会有玻璃纤维短丝残留在履带缝隙中。为保障履带正常运行、提高产品质量，本项目在冷压工序及撒粉加湿工序下方履带处各设毛刷清理装置，实施两次清理，其中撒粉加湿工序因喷淋水落至下方履带，故该处清理过程仅产生短丝，作一般固废处理。 本项目履带清理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方式，在烘箱出口处履带下方设置密闭箱体和密闭管道。履带被密闭箱体包裹面积约 2m²，风速与集气罩控制风速一致，取 0.5m/s，则密闭管道收集风量为 3600m³/h。 履带清理产生颗粒物及玻璃纤维短丝（以颗粒物计），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176t/a，最大产生速率为 0.6 kg/h，其中短丝产生量约为 0.196 t/a，短丝产生速率约为 0.1 kg/h。履带清理废气和烘道废气经同一风机收集，考虑到风量损失，烘道废气和履带清理废气收集用风机总风量取 7000 m³/h，经 2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履带清理工序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 玻璃纤维缝编毡废气源强核算（玻璃纤维粗纱使用量 1020 t/a，生产线最大工作效率为 500 kg/h）： 1、缝编毡废气 本项目缝编毡生产线在切丝工序会产生颗粒物，由于产生量极小且产污环节不具备收集条件，因此颗粒物在车间内作无组织排放，在加强车间通风后对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02 t/a，最大产生速率约为 0.6 kg/h。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4.1-3。
--	--

表 4.1-3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名称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风机风量	最大产生浓度	产生量		收集效率	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	最大排放浓度	排放量		
					m³/h	mg/m³	t/a	kg/h	%		%		m³/h	mg/m³	t/a	kg/h	
DA001	短切沉降废气	短切沉降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3000	21.522	0.970	0.495	99%	水封预处理+布袋除尘器	95%	产污系数法	/	/	0.049	0.025	2400
			玻璃纤维短丝	产污系数法		4.304	0.194	0.099				产污系数法		/	0.010	0.005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10	0.005	/	/		产污系数法	/	/	0.010	0.005	2400
			玻璃纤维短丝	产污系数法	/	/	0.002	0.001	/	/		产污系数法	/	/	0.002	0.001	
DA001	烘道废气	烘道加热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000	1.286	0.022	0.009	90%	布袋除尘器	95%	产污系数法	7000	0.064	0.001	0.000	2400
			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法		8.486	0.141	0.059		/	/	产污系数法		8.486	0.141	0.059	
			二氧化硫	产污系数法		0.900	0.015	0.006		/	/	产污系数法		0.900	0.015	0.006	

			VOCs	产污 系数 法		10.671	0.180	0.075		/	/	产污 系数 法		10.671	0.180	0.075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	/	0.002	0.001	/	/	/	产污 系数 法	/	/	0.002	0.001	2400
			氮氧化 物	产污 系数 法	/	/	0.016	0.007	/	/	/	产污 系数 法	/	/	0.016	0.007	
			二氧化 硫	产污 系数 法	/	/	0.002	0.001	/	/	/	产污 系数 法	/	/	0.002	0.001	
			VOCs	产污 系数 法	/	/	0.020	0.008	/	/	/	产污 系数 法	/	/	0.020	0.008	
DA001	履带 清理 废气	/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7000	71.429	0.980	0.500	100%	布袋 除尘 器	95%	产污 系数 法	7000	3.571	0.049	0.025	2400
玻璃纤 维短丝			产污 系数 法	14.286		0.196	0.100	产污 系数 法				0.714		0.010	0.005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	/	0.000	0.000	/	/	/	产污 系数 法	/	/	0.000	0.000	2400
			玻璃纤 维短丝	产污 系数 法	/	/	0.000	0.000	/	/	/	产污 系数 法	/	/	0.000	0.000	
无组织	缝编 毡生 产线	各生 产环 节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	/	1.020	0.600	/	/	/	产污 系数 法	/	/	1.020	0.600	2400

DA001	合计	颗粒物 （含玻 璃纤维 短丝）	产污 系数 法	30000	40.100	2.362	1.203	/	/	/	产污 系数 法	30000	2.005	0.118	0.060	2400
氮氧化 物		产污 系数 法	1.980		0.141	0.059	/	/	/	产污 系数 法	1.980		0.141	0.059		
二氧化 硫		产污 系数 法	0.210		0.015	0.006	/	/	/	产污 系数 法	0.210		0.015	0.006		
VOCs		产污 系数 法	2.490		0.180	0.075	/	/	/	产污 系数 法	2.490		0.180	0.075		
无组织		颗粒物 （含玻 璃纤维 短丝）	产污 系数 法	/	/	1.034	0.607	/	/	/	/	/	1.034	0.607	2400	
		氮氧化 物	产污 系数 法	/	/	0.016	0.007	/	/	/	/	/	0.016	0.007		
		二氧化 硫	产污 系数 法	/	/	0.002	0.001	/	/	/	/	/	0.002	0.001		
		VOCs	产污 系数 法	/	/	0.020	0.008	/	/	/	/	/	0.020	0.008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1-4。

表 4.1-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C)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15	0.8	25	一般排 放口	120.92625439	29.23991324

4.1.2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2.005 mg/m³、0.210 mg/m³、1.980 mg/m³、2.490 mg/m³。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的主要贡献为履带清理废气和沉降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占比仅 1%，因此本环评对颗粒物的达标分析不采用折算废气量折算浓度。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折算废气量折算浓度分别为 11.634 mg/m³、108.781 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6 kg/h、0.059 kg/h。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控制排放浓度。具体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 4.1-5。

表 4.1-5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物	排放浓 度	排放速 率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 达标
		mg/m ³	kg/h	mg/m ³	kg/h		
DA001	颗粒 物	2.005	0.060	30	/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22）表 1 中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要求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	2.490	0.075	80	/		达标
	二氧 化硫	11.634	0.006	200	1.3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达标
	氮氧 化物	108.781	0.059	240	0.385		达标

注：本环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标分析采用折算废气量折算浓度

此外，为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当发

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相应产污工序，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4.1.3 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毡生产，属于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业，主要工艺包括短切沉降，撒粉加湿、烘道加热等。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项目所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产生浓度较小，粘结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远低于排放限值浓度，因此不采用治理设施处理。

根据《玻璃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本项目选用其中 6.1.2 中袋式除尘技术用于去除废气中颗粒物；本项目废气中含有玻璃纤维短丝，为减少玻璃纤维短丝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企业建设 1 座水封预处理设施用于去除玻璃纤维短丝。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4.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指停电和设备故障时发生的污染事故。

1、临时开停车：在生产过程中，停电、停风机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可导致整套装置临时停工。

2、设备检修：生产装置每年一次年检时，装置首先要停工，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后，再开工生产。

本项目非正常排污主要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等故障，在这段时间内，废气排放属于非正常工况排放，非正常排放时两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降低至 0。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4.1-6。

表 4.1-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布袋除尘器故障 (净化效率降低至 0)	颗粒物	1.203	40.100	1	1~2	立即停产，及时进行设施维修
	/	二氧化硫	0.006	11.634	1	1~2	

	/	氮氧化物	0.059	108.781	1	1~2
	/	非甲烷总烃	0.075	2.490	1	1~2

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显著增大。因此，生产中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时清理和更换部件，防止非正常工况发生。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①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尽量采用自动装置；并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②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③开启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停止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④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⑤废气处理装置应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的有效处理和正常达标排放；

⑥加强车间无组织和非正常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降低非正常排放的概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4.1.5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4.1-7。

表 4.1-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氮氧化物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4.1.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约 50 m 的澄村，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预计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边居民影响可接受。当环保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大，企业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4.2 废水

4.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撒粉加湿废水。

1、生活污水

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量平均取 50L/人·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5，则废水产生量为 191.25 m³/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一般约为：COD 350 mg/L，NH₃-N 35 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撒粉加湿废水

本项目撒粉加湿工序采用水喷淋，部分喷淋水携带少量粘结剂透过滤层及履带汇入下方收集池，收集池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过滤、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池底沉淀物为粘结剂，自然晾干后回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撒粉加湿工序用水量与粘结剂用量比约为 1：12，粘结剂用量为 50 t/a，故撒粉加湿工序用水量为 600 m³/a，考虑蒸发损耗、产品带走等，损耗率约 15%，则撒粉加湿废水产生量约为 510 m³/a。撒粉加湿废水水质与地面清洗废水水质类似，约为：COD 50 mg/L 和 SS 400 mg/L。

具体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以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2-1 和表 4.2-2。

表 4.2-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污染 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天)
				核算 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损耗 (t/a)	核算 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撒粉加湿	废水处理 设施	撒粉 加湿 废水	COD	产污 系数 法	510	50	0.026	过滤 沉淀	/	产污 系数 法	510	30	0.015	300
			SS	产污 系数 法		400	0.204			产污 系数 法		5	0.003	
员工生活	--	生活 污水	COD	产污 系数 法	191.25	350	0.067	化粪 池	/	产污 系数 法	191.25	30	0.006	300
			NH ₃ -N			35	0.007					1.5	0.0003	
合计			COD	/	701.25	/	0.092	/	/	--	701.25	30	0.021	300
			NH ₃ -N			/	0.007					1.5	0.0003	
			SS			/	0.204					5	0.003	

表 4.2-2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NH ₃ -N、SS	排至天台县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DW001	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过滤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4.2.2 环境影响分析 1、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为：COD_{Cr}500 mg/L、NH₃-N35 mg/L、SS400 mg/L。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经处理后能够达到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可以接管。 2、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凯发新泉水务(天台)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下抱园村现状污水收集系统主要包括天台县城建成区，主要分始丰溪以北，三茅溪以东的县城区域、始丰溪以南的县城区域和始丰溪以北、三茅溪以西的县城区域三个污水收集子系统，污水干管主要敷设于区内地势相对较低的河流附近，本项目位于天台县白鹤镇康安路 12 号，在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2003 年 3 月《天台县污水处理工程（4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批复（浙环建[2003]43 号）。该项目分两期实施，每期规模 2 万吨/日。一期工程于 2004 年 10 月开工，2006 年 6 月竣工，并于次年 1 月通过原浙江省环保厅验收；二期工程于 2010 年 5 月动工，2011 年 8 月竣工。2015 年 10 月《天台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原天台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天环建[2015]58 号）。建设规模为扩建污水处理 4 万吨/日，总处理能力达 8 万吨/日。2018 年 9 月编制了《<天台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报告》。2018 年 11 月，天台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暨准 IV 类出水要求通过自主验收。2025 年 2 月，编制了《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3 月取得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批复（天行审[2025]36 号），四期项目为扩建污水处理 3 万吨/日，总处理能力达 11 万吨/日。目前四期工程建设中，暂未投产。 目前日常进水量约 6.65 万吨/日，剩余 1.35 万吨/日处理能力。本项目实施后预计最大日排放量约 2.338 t/d，废水日排放量仅占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余量的 0.015 %，因此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3、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情况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废水采用“A²/O+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监测数据，天台县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11 月 22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尾水中各监测因子均可达到相应控制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除尘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天台县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污水处理厂具体排放值见表 4.2-3。
-----------	--

表 4.2-3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废水瞬时流量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万 m ³ /d	/	mg/L	mg/L	mg/L	mg/L
2025-12-16	5.640	6.621	7.895	0.012	0.032	8.744
2025-12-17	5.747	6.630	8.004	0.012	0.032	8.984
2025-12-18	5.590	6.638	8.433	0.012	0.031	8.878
2025-12-19	5.332	6.630	8.532	0.011	0.034	7.388
2025-12-20	5.050	6.599	8.120	0.012	0.035	7.528
2025-12-21	5.572	6.610	8.737	0.011	0.032	7.739
2025-12-22	5.762	6.579	11.335	0.049	0.032	8.560
排放标准	--	6~9	40	2.0	0.3	12
达标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根据上表在线监测数据可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总氮、总磷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除尘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余量，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3 废水处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包括撒粉加湿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撒粉加湿废水水质较为简单，COD_{cr}、NH₃-N 和 SS 浓度符合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撒粉加湿废水中存在明显的短丝，企业设置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过滤沉淀工艺去除废水中 SS。经处理后废水满足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废水处理措施技术可行。

4.2.4 监测计划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撒粉加湿废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对检测指标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见下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排污单位级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

	非重点排污单位	DW001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 次/年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类比监测同类型企业相同或相似型号设备噪声源强，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具体见下表 4.3-1 和表 4.3-2。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	短切机	75	设备设置减震基础；电机等配橡胶隔振胶垫；风机进出口处风管采用软接头；送排风管设置消声器；车间厂房隔声	15.4	10	2	60.53	10	15.4	16.93	67.18	67.2	67.19	67.18	昼间	21	21	21	21	46.18	46.2	46.19	46.18
		沉降室	80		17.4	10	2	58.53	10	17.7	16.93	72.18	72.2	72.18	72.18		21	21	21	21	51.18	51.2	51.18	51.18
		沉降工序风机	85		18.9	1.8	1.2	57.03	1.8	18.9	25.13	77.18	77.78	77.18	77.18		21	21	21	21	56.18	56.78	56.18	56.18
		1号燃烧机	80		28.4	10	2	47.53	10	28.4	16.93	72.18	72.2	72.18	72.18		21	21	21	21	51.18	51.2	51.18	51.18
		2号燃烧机	80		33.4	10	2	42.53	10	33.4	16.93	72.18	72.2	72.18	72.18		21	21	21	21	51.18	51.2	51.18	51.18
		冷压机	75		35.4	10	1	40.53	10	35.4	16.93	67.18	67.2	67.18	67.18		21	21	21	21	46.18	46.2	46.18	46.18
		横切刀机	75		40.4	10	1	35.53	10	40.4	16.93	67.18	67.2	67.18	67.18		21	21	21	21	46.18	46.2	46.18	46.18
2	玻璃纤维缝编毡生产线	整径机	70		6.3	22.1	1	69.93	22.1	6.3	4.83	62.18	62.18	62.23	62.27		21	21	21	21	41.18	41.18	41.23	41.27
		切丝机	75		8.3	22.1	1	67.63	22.1	8.3	4.83	67.18	67.18	67.21	67.27		21	21	21	21	46.18	46.18	46.21	46.27
		织布机	75		12.3	22.1	1	63.63	22.1	12.3	4.83	67.18	67.18	67.19	67.27		21	21	21	21	46.18	46.18	46.19	46.27
		分切机	75		14.3	22.1	1	61.63	22.1	14.3	4.83	67.18	67.18	67.19	67.27		21	21	21	21	46.18	46.18	46.19	46.27

3	裁切间	1号裁切机	75		68.4	22.7	1	7.53	22.7	68.4	4.23	67.21	67.18	67.18	67.29		21	21	21	21	46.21	46.18	46.18	46.29
		2号裁切机	75		68.4	20.7	1	7.53	20.7	68.4	6.23	67.21	67.18	67.18	67.23		21	21	21	21	46.21	46.18	46.18	46.23
4	空压机		75		34.1	1.8	1	41.83	1.8	34.1	25.13	67.18	67.78	67.18	67.18		21	21	21	21	46.18	46.78	46.18	46.18
5	旋风冷却风机		75		40.1	1.8	1	35.83	1.8	40.1	25.13	67.18	67.78	67.18	67.18		21	21	21	21	46.18	46.78	46.18	46.18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声压级/dB(A)	X	Y	Z		
1	冷却塔	80	44.7	-1	1.2	水泵配橡胶隔振胶垫；水管与设备连接处设软接头；水管设减震支吊架；落地设备配橡胶隔振胶垫；风机进出口处风管采用软接头；送排风管设置消声器；设置基础减震、电机隔声罩等	昼间
2	布袋除尘器	85	39.6	-1	1.2		
3	布袋除尘器	85	34.1	-1	1.2		
4	烘道加热工序风机	85	47.3	-1	1.2		

4.3.2 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如风机应设置隔音罩，进风管道等可采取隔声包扎。
- 2、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
- 3、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3.3 噪声环境影响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详见下表 4.3-3：

表 4.3-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3
2	主导风向	/	WN（5.8%）
3	年平均气温	℃	19.5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9
5	大气压强	atm	1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 m。

2、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4.3-4。

表 4.3-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dB（A）	dB（A）	dB（A）	dB（A）	
东侧	昼间	80.93	13.93	1.2	58.49	/	58.49	65	达标
南侧		39.53	-5.00	1.2	67.43	/	67.43	70	达标

	西侧	-1.00	-1.00	1.2	57.36	/	57.36	65	达标
	北侧	33.00	31.93	1.2	59.29	/	59.29	65	达标
	敏感点	105.61	-39.22	1.2	44.54	61	61.10	70	达标
		105.61	-39.22	7.2	46.32	59	59.23	70	达标

注：敏感点背景值取现状监测数据（科正环检 HP20250024 号）最大值

从预测结果分析，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项目生产噪声对东、西、北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南侧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 类标准。

4.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监测指标要求，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见下表 4.3-5。

表 4.3-5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表

类别	监管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侧、北侧、西侧厂界噪声	达标监督管理	Leq (A)	1 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南侧厂界噪声	达标监督管理	Leq (A)	1 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4.4.1 固废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产工序中产生的玻璃纤维粗纱废包装袋、涤纶长丝废包装袋、粘结剂废包装桶、粘结剂内衬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水处理措施过滤短丝、废润滑油、废劳保用品、边角料及残次品以及生活垃圾。

1. 废包装（S1、S2、S4、S5）

本项目原辅料上料过程会产生废包装，包括玻璃纤维粗纱废包装袋、粘结剂废包装桶和内衬袋和涤纶长丝废包装袋。本项目玻璃纤维粗纱总用量为 2000 t/a，包装规格均为 17kg 袋装，袋重约 50g，则玻璃纤维粗纱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5.882 t/a，经收集后可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

粘结剂总用量为 50 t/a，包装规格为 140 kg 桶装（含内衬袋），桶加内衬袋重约 15

	kg，粘结剂废包装产生总量为 6 t/a，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 调整版），该粘结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毒性，其废包装桶和内衬袋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经收集后可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 涤纶长丝总用量为 10 t/a，包装规格为 3 kg 袋装，袋重约 5g，涤纶长丝废包装产生量约 0.017 t/a。本项目废包装产生总量约 11.899 t/a，经收集后可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 2、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和玻璃纤维短丝）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定期清理回收。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244 t/a，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3、废水处理措施过滤短丝 本项目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下方建设废水收集池，废水经沉淀后粘结剂沉淀至池底，玻璃纤维短丝浮于水面，通过人工收集废水收集池中的玻璃纤维短丝，上层池水经收集后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下层池水自然沉淀，晾干后得到粘结剂，粘结剂可回用至生产过程。履带清理和过滤沉淀收集的玻璃纤维短丝约占原料的 0.2%，过滤短丝产生量约为 0.196 t/a，经收集后可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 4、废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约为 0.02t/a，包装规格为 20kg 桶装，桶重约 1 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1 t/a，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润滑油 本项目采用润滑油进行设备保养维修，以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润滑油损耗率约为 90%，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02 t/a，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废手套等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1t/a。需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边角料及残次品（S3、S6） 本项目两条生产线分切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及残次品，玻璃纤维粗纱用量约 2000 t/a，粘结剂用量约 50 t/a，涤纶长丝用量约 10 t/a，产品总量 2000 t/a。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边角料及残次品产生量约 28.824 t/a，玻璃纤维缝编毡生产线边角料及残次品产生量约 28.776 t/a，总产生量约 57.600 t/a，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	--

8、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年生产 300d，则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4.5 t/a。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4.4-1。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信息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	上料、撒粉加湿、整径	固	塑料	11.899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短切沉降、履带清理	固	玻璃纤维	2.244
3	废水处理措施过滤短丝	过滤沉淀	固	玻璃纤维	0.196
4	废油桶	日常运行	固	润滑油	0.001
5	废润滑油	日常运行	液	废润滑油	0.002
6	废劳保用品	日常运行	固	油类物质、抹布	0.01
7	边角料及残次品	分切	固	玻璃纤维	57.600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4.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具体见下表 4.4-2。

表 4.4-2 项目固废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	上料、撒粉加湿、整径	固	塑料袋	是	4.1h)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短切沉降、履带清理	固	玻璃纤维	是	4.3a)
3	废水处理措施过滤短丝	过滤沉淀	固	玻璃纤维	是	4.3e)
4	废润滑油	日常运行	液	废润滑油	是	4.1c)
5	废油桶	日常运行	固	润滑油	是	4.1c)
6	废劳保用品	日常运行	固	油类物质、抹布	是	4.1c)
7	边角料及残次品	分切	固	玻璃纤维	是	4.2a)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是	4.1d)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上述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判定，具体见下表 4.4-3。

表 4.4-3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	危废代码
----	--------	------	------	------

			危险废物	
1	废包装	上料、撒粉加湿、整径	否	/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短切沉降、履带清理	否	/
3	废水处理措施过滤短丝	过滤沉淀	否	/
4	废润滑油	日常运行	是	HW08/900-217-08
5	废油桶	日常运行	是	HW08/900-249-08
6	废劳保用品	日常运行	是	HW49/900-041-49
7	边角料及残次品	分切	否	/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本项目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具体见下表 4.4-4。

表 4.4-4 项目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废包装	上料、整径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1.899	资源化	11.899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短切沉降、履带清理		产污系数法	2.244	无害化	2.244	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废水处理措施过滤短丝	过滤沉淀		产污系数法	0.196	无害化	0.196	
边角料及残次品	分切		物料核算法	57.600	无害化	57.600	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4.5	焚烧	4.5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润滑油	日常运行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02	无害化	0.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油桶	日常运行		产污系数法	0.001	无害化	0.001	
废劳保用品	日常运行		产污系数法	0.01	无害化	0.01	

4.4.2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企业拟在原料堆放区和裁切间中间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60 m²，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见下表 4.4-5。

表 4.4-5 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t
1	一般固废堆放	废包装	/	/	原料堆放	60 m ²	50

		区	布袋除尘器收集 粉尘	/	/	区和裁切 间中间， 厂房北侧		
			废水处理措施过 滤短丝					
			边角料及残次品	/	/			
2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原料堆放 区和裁切 间中间， 厂房北侧	4 m²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一般固废堆放区最大贮存量为 50 t，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71.939 t/a；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为 2 t，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13 t/a，以半年为贮存周期，则本项目实施后，则该企业一般固废堆放区和危废暂存间的贮存能力能满足贮存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4.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对固体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堆放区暂存，废包装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收集粉尘、过滤短丝、边角料及残次品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桶、废润滑油和废劳保用品，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1、企业应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进行管理，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并完善一般固废识别标志。

2、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注册并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填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数据。

3、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

	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企业应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 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在厂区内设置相对独立的危险固废存放场地。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5 地下水、土壤 4.5.1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原辅料储存及使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玻璃纤维、粘结剂和涤纶长丝，均为固态物质，不会发生泄漏，对土壤及地下水没有影响。 废气排放：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由于有组织或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废水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NH₃-N 和 SS，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无废水直排，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废暂存：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堆放区暂存，废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粉尘、玻璃纤维短丝、边角料及残次品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此外，厂区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等区域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必要的截流堵漏设施，可防止泄漏液体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无明显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4.5.2 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从环境管理角度，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期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从分区防渗等方面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保护。整个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根据《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中防渗标准要求分区设置防渗区，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项目厂区内部分区防
--	---

控措施具体见下表 4.5-1。

表 4.5-1 项目厂区内部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废水收集池、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堆放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	一般地面硬化

4.6 环境风险

4.6.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原辅料玻璃纤维、粘结剂和涤纶长丝均不属于危险物质，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13 t/a。

本项目生成过程中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厂区内设 DN100 天然气管道共计 100m，管道容积 0.785 m³，管道运行压力 0.4 MPa，换算标准状态下天然气量约 3.14 m³，密度为 0.717 kg/m³，则最大管道储存量为 2.251 kg，即 0.002 t。

根据上述内容，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4.6-1。

表 4.6-1 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标准临界量(t)	实际储存量(t)	Qi
1	天然气（甲烷）	74-82-8	10	0.002	0.0002
2	危险废物	/	50	0.013	0.00026
项目 Q 值Σ					0.00046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临界值 Q 小于 1，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次环评不进行专项评价。

4.6.2 风险物质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对生产过程中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影响情况见下表 4.6-2。

表 4.6-2 项目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生产	玻璃纤维短	废气	超标排放/火	废气污染/	废气超标排放和火灾爆炸等

	区	切毡生产线		灾、爆炸	次生污染	可能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玻璃纤维缝编毡生产线	废气	超标排放/火灾、爆炸	废气污染/次生污染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超标排放/火灾、爆炸	废气污染/次生污染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	泄漏	地表水污染/次生污染	废水超标泄漏可能对区域地表水造成污染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输送	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	废气污染/次生污染	废气超标排放和火灾爆炸等可能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结合本项目风险情况，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议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计时需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自动报警，并启动应急停车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加强设备的维护，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在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总进口处加装阻火器，防止发生火灾、爆炸。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天然气管道设置防爆电气设备，静电接地电阻 $<10\Omega$ ，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配备干粉/CO₂灭火器、消防栓，厂区内设有消防水池，安全间距符合防火规范。

3、应急联动

由于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防控设施，与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做好衔接。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

	应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4.6.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在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的情况下，可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短切沉降废气经水封预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处理，烘道废气与履带清理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短切沉降废气、烘道废气和履带清理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	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采取必要的集中通排风措施，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_{cr}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撒粉加湿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水质限值参照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要求的准IV类水标准
声环境	噪声	Leq（A）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隔声罩、厂房隔声等。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堆放区暂存，废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粉尘、玻璃纤维短丝、边角料及残次品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桶、废润滑油和废劳保用品，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应注意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降低其转运、贮存过程发生泄漏的隐患。			

	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和废水处理设施等设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放区等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③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②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各项配置符合安全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完善灭火系统；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④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应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⑤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监测； ⑥天然气管道设置防爆电气设备，静电接地电阻$<10\Omega$，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配备干粉/CO₂ 灭火器、消防栓，厂区内设有消防水池，安全间距符合防火规范； ⑦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排污许可证管理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产 2000 吨玻璃纤维毡，以天然气为原料，燃烧为烘道供热。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2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7、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属于以天然气为燃料的，应实施“简化管理”；本项目生产工艺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属于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应实施“登记管理”。 综上，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项目完成审批后需根据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3、日常管理 ①废气管路应设有走向标识，废气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 ②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气、噪声监测； ③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结论

浙江大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玻璃纤维制品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康安路 12 号，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实施，不新增土地。项目实施后可达到年产 2000 吨玻璃纤维毡的能力。

经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选址符合《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18	/	0.118	+0.118
	二氧化硫	/	/	/	0.015	/	0.015	+0.015
	氮氧化物	/	/	/	0.141	/	0.141	+0.141
	非甲烷总烃	/	/	/	0.180	/	0.180	+0.180
废水	COD	/	/	/	0.021	/	0.021	+0.021
	NH ₃ -N	/	/	/	0.0003	/	0.0003	+0.0003
	SS	/	/	/	0.003	/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	/	/	11.899	/	11.899	+11.899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	/	/	2.244	/	2.244	+2.244
	废水处理措施 过滤短丝	/	/	/	0.196	/	0.196	+0.196
	边角料及残 次品	/	/	/	57.600	/	57.600	+57.60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02	/	0.002	+0.002
	废油桶	/	/	/	0.001	/	0.001	+0.001
	废劳保用品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